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 旭生自行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永清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,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吳淑願